

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09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09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09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卖新公路 1588 号 2 号楼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卢小波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2 人，代表股份 55,905,73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43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0,536,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72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0 人，代表股份 25,369,63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1657%。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9 人，代表股份 10,646,4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6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9 人，代表股份 10,646,4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626%。

(3)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

注：以上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 结果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1.00	《关于变更 注册资本及 修订<公司章 程>的议案》	总表 决情 况	55,899,024	99.988%	0	0%	6,712	0.012%	0	0%	通过
		其中， 中小 股东 的表 决情 况	10,639,701	99.937%	0	0%	6,712	0.063%	0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上海众华律师事务所周伟律师、方航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 2、《上海众华律师事务所关于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9 月 09 日